

八大胡同与北京城的空间关系^{*}

——以清代和民国时期北京的妓院为中心

熊远报

内容提要 作为妓女、妓院集中之地,八大胡同地处繁华闹市,与众多商业、娱乐设施毗邻,在清代和民国时期北京城的空间结构中具有特殊的符号意义。这种空间结构在清代前期已经逐步形成,其成因与此地人口密度高、男女性别比差大、流动人口与外来人口多有关,但主要是受清初“旗汉分住”以及娱乐设施被逐出内城的政策影响,亦即与因清政权结构的特殊性而外城实际成为首都全体日常性社会服务区域有关。清末新政受日本、欧洲影响的市政系统中的妓女、乐户许可、登记注册以及身体检查等规定在制度上正式承认了“公娼”的存在,并在既有妓院分布范围内进行区域限定。其后的民国北京市政继承、细化了清末的管理条例,将“红灯区”地处闹市的这一空间特征固定下来。

关键词 八大胡同 妓女妓院 娱乐区域 “旗汉分住” 城市空间结构

20 世纪兴起的大众旅游和国际旅游业中,八大胡同作为吸引国内外游客的一个项目,成为北京的重要“风景”,在旅行指南中占有一席之地。发行量越来越大的旅行指南详载妓女、妓院的相关信息,加上外国人的中国观光记以及相关的调查研究,“八大胡同”早已驰名海内外。^①

妓院通常被视为藏污纳垢之所,妓女从事的则是伤风败俗的秽业,一直受到道德的谴责,但妓

^{*} 本文是 2003 年以来笔者探讨传统北京城市景观、社会空间与经济结构问题的一个环节。相关调查研究受惠以下研究基金:丰田财团个人项目(2003—2004 年)、日本学术振兴会(基盘 C、2005—2008 年)、丰田财团重大项目(2006—2008 年)、日本学术振兴会(基盘 C、2009—2013 年)以及日本学术振兴会(基盘 C、2014—2018 年)的资助,在此表示谢意!

^① 《北京指南》(上海中华图书馆 1916 年版)与〔日〕脇川寿泉《北京名所案内》(1916 年)、〔日〕丸山昏迷《北京》(1921 年)、〔日〕村上知行《北京・名勝と風俗》(1934 年)(此三册见“近代中国都市案内集成”重刊,东京,ゆまに書房 2011—2012 年版)、姚镛《北京便览》(文明书局 1923 年)、Robert W. Swallow 的 *Sidelights on Peking Life* (China Booksellers Ltd., 1927)、藤原钦尔《北京观光案内》(1941 年)(“近代中国都市案内集成”重刊,东京,ゆまに書房 2012 年版)、〔日〕安藤更生《北京案内记》(北京新民印书馆 1941 年版)、《北平指南》(北平民社 1929 年编印)、马芷庠主编《北平旅行指南》(经济新闻社 1935 年版,后续有增订,1938 年版名为《北京旅行指南》)等均有八大胡同的相关介绍。

女、妓院,或者卖淫业并未因此而消失,几成古今中外城市的“必要之恶”。^① 作为一个天堂与地狱、乐园与苦海两种截然相反的状态与结果并存的混合体,妓院对从业者、经营者、利用者、旁观者各有不同的含义,如果不仅仅从善恶的立场来审视,而是将妓女、妓院与政治、经济和社会运动联结起来,妓女、妓院的组织方式、人员构成与等级,妓女的来源与出身,妓女和领家、妓院老板间的契约与隶属关系,妓女的日常生活与归宿,妓院的经营方式,妓院的立足以及与周边街区的社会经济关系,性病与公共卫生,城市秩序的控制与管理等则为探讨城市史非常重要的侧面,可以说妓女妓院问题是观察城市经济与社会变迁的重要窗口。^②

“八大胡同”作为清代和民国时期北京前门外的一个区域,含义丰富,至今仍让人联想起传统北京的妓女、妓院。但“八大胡同”为何、何时成为妓女聚集、妓院集中的“欢乐街”?它在传统北京的空间结构中具有什么地位?将是本文关注的中心问题。

一、“旗汉分住”与北京“花街”区域的形成

八大胡同是一个含义并不严格的地名,位于前门大街西侧,主要指煤市街以西、五道庙以东、李铁拐斜街以南、西珠市口大街以北的区域。这一区域有不少形状各异的东西向与南北向的胡同,居民与商号等杂聚其中,以百顺胡同、胭脂胡同、韩家潭、陕西巷、石头胡同、王广福斜街、朱家胡同、李纱帽胡同为代表,包括清风巷、朱茅胡同、燕家胡同、火神庙、留守卫,以及王皮胡同、蔡家胡同在内(详见图1、图2)。1929年版《北平指南》的“北平之乐户”一节中称此地“向称八埠,又曰八大胡同”,马芷庠在《北平旅游指南》“妓院”条下进一步指出,“旧日都门俗语,对前外花街,曾编十字口号曰:王蔡朱百柳,石广火燕纱。系按胡同顺口而来,更以大小明暗中别其等级”。清末进士陈宗藩则称其为“八大埠”。^③ 八大胡同与妓女、妓院被勾连的表述形式可能源于清末,但作为北京“欢乐街”的八大胡同区域并不源自晚清。

我们无法简明梳理人类社会为什么存在妓女、妓院这一难题,但对于这一既成事实,探讨作为游乐区域的八大胡同的形成背景仍然是必要的。首先需要厘清清代和民国时期在制度上是否允许妓院与妓女的存在。

中国古代存在一种具有继承性的惩罚制度——“乐户”,一部分特殊罪犯的女性家属被处罚为

① 有关妓女的社会功能,西方学者称“公娼为精液的排泄沟”,参见阿兰·科尔宾《娼妇》(*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法文版, Aubier Montaigne 1978 年版; 日文版, 藤原书店 2010 年版) 第一部第二章, 清代才子袁枚将妓女喻为世间的“僧道”, 称“人世之有娼妓, 犹人世之有僧道。仆不喜二氏家言, 独不厌僧道”。(徐珂编《清稗类钞》第 11 册,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第 5190—5191 页) 按西方学者的逻辑, 娼妓、妓院实为城市的另一种“公共厕所”。

② 西方史学界对妓女与妓院问题的重视主要受法国社会经济史学派的推动, 相关研究以及对中国妓女、妓院问题的相关研究, 参见阿兰·科尔宾《娼妇》; Judith R.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日] 小野沢あかね《近代日本社会と公娼制度——民衆史と国際関係史の視点から》(吉川弘文馆 2010 年版); [日] 服藤早苗、三成美保编著《権力と身体》(东京, 明石书店 2011 年);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日] 大木康《中国遊里空間: 明清秦淮妓女の世界》(东京, 青土社 2001 年); [日] 小川陽一《明代の遊郭事情: 風月機関》(东京, 汲古書院 2006 年) 等。王鸿泰《青楼名妓与情艺生活——明清间的妓女与文人》(熊秉真、吕妙芬编《礼教与情欲: 前近代中国文化中的后现代性》, 台北,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9 年版); 邵雍《中国近代妓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Christian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Gail B. Hershat,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等。

③ 参见马芷庠《北京旅行指南》, 经济新闻社 1938 年版, 第 262—265 页; 陈宗藩编著《燕都丛考》,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5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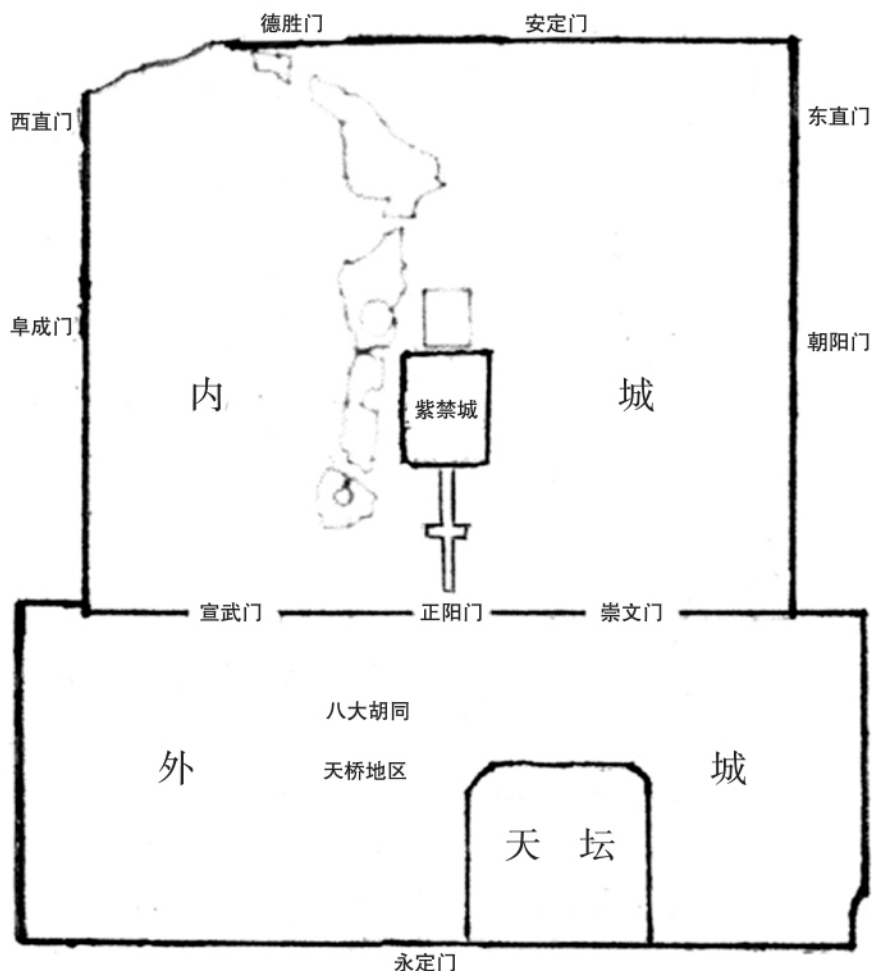


图 1 传统北京城与八大胡同位置关系图

资料来源: 根据《加摹乾隆京城全图》(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6 年版) 制作。

官妓, 即“乐户”。作为为数不多的“贱民”之一, “乐户”在制度上被固化为一种社会身份和职业。^① 清朝虽然有所继承, 但顺治时废止了教坊女乐, 制度意义上的地方官妓在康熙年间也基本消失。^② 清政府不仅废止了官妓制度, 在法律和行政条例上, 对涉娼行为也作了相关规定。如要求严厉惩处官吏以及具有科举资格者的宿娼嫖妓行为, 《刑律》“犯奸”中的“官吏宿娼律文”因袭明律, 规定“凡(文武) 官吏宿娼者, 杖六十。(挟妓饮酒, 亦坐此罪) ……若官员子孙(应袭荫) 宿娼者, 罪亦如之”, 文武官员以及将要荫袭官职的子弟都在嫖娼限制律文的限制之内。并将范围进一步扩大到监生、生员这类没有官职, 但社会身份得到国家认可的阶层, 对他们“挟妓赌博”的处罚也很严厉, “问发为民, 各治以应得之罪”, 其最严重者为剥夺社会身份。法律条文还规定对普通人或生监、兵

^① 清末外城巡警总厅设置“济良所”, 世间常将妓女结婚表述为“从良”。在良贱意识逐渐淡薄的 20 世纪, “从良”并非社会身份或等级的转变, 而是脱离性买卖这种劳动状态。

^② 参见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第 261—262 页, 以及《皇朝文献通考》第 174 卷, “乐考”二十“俗部乐”,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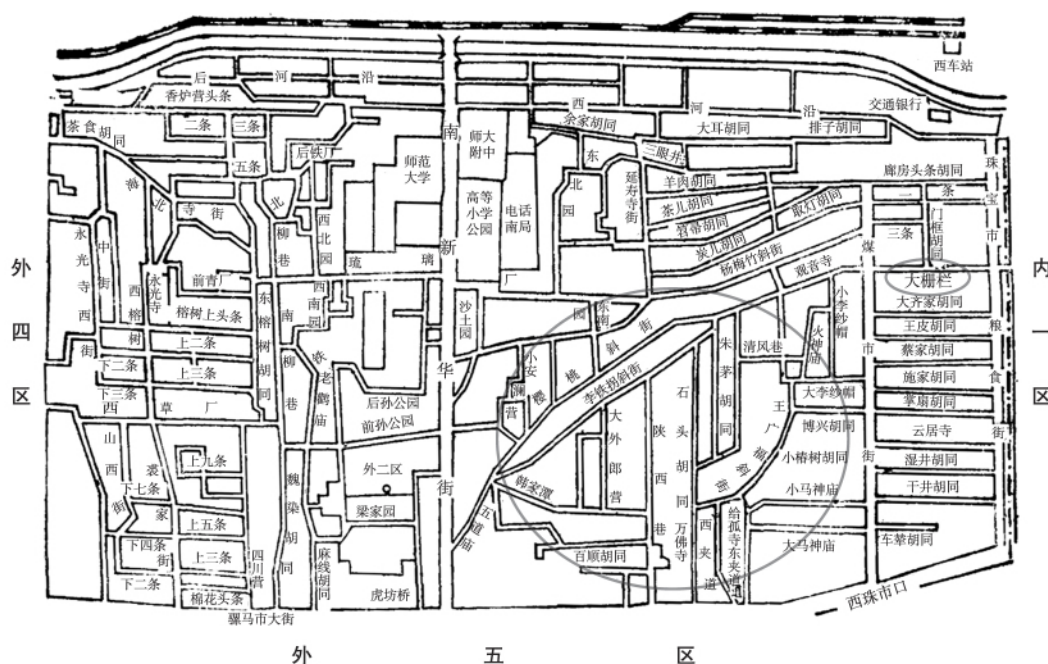


图2 民国时期外城二区与八大胡同

资料来源: 据陈宗藩《燕都丛考》“外二区图”制作。

丁、衙役等“窝顿流娼土妓”以及“娼优乐人买良人子女为娼优及娶为妻妾或乞养为子女”行为治罪^①。对开设妓院容留娼妓营业者的身份明确设置禁区。这些规定一方面禁止具有官员和科举资格的身份者嫖娼,另一方面禁止普通社会身份者拥有或经营妓院、充当妓女。这似乎与废除“乐户”政策自相矛盾。因禁止普通人的涉足,结果导致娼妓行业仍由传统的“乐户”从业与经营。在清末民国时期北京市政当局的法规中仍有管理“乐户”规则,此时已无制度上的身份歧视,“乐户”只是对妓院或妓院经营者的一个习惯性表述。

在这些律条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并没有禁止妓院与妓女,律条废止的只是官妓制度,并非取缔妓院和妓女;禁止的是官员和科举身份者的嫖娼,并未规定妓院的存在与普通嫖娼的违法。包括官吏等在内的涉娼涉妓行为的处罚实际上与法令规定有很大差距,官僚、文人的嫖娼以及与娼妓交际的行为在各地依然存在。清代史料中经常能见到官僚、文人嫖娼宿妓的踪迹,很多叙事者甚至对此还津津乐道。^②另外,野史中有关皇帝、王公贵胄迷恋八大胡同妓院的记载也并非空穴来风。

法律上并没有禁止妓女与妓院的存在,那么,妓女与妓院在北京的实际生存状态如何呢?因缺乏第一手资料,尚无法整理出明末清初北京妓院与妓女的具体状况,但在明清政权交替的混乱之际,的确有不少良家女子沦入卖淫行列。顺治九年(1652),清政府针对北京良家女子被掠卖为娼

^① 相关规定较多,参见《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马建石、杨育棠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61—962页),《钦定兵部处分则例·八旗》第31卷(道光年间刊本,藏于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库),“官员宿娼犯奸”条《钦定八旗通志》第30卷“旗分志”(李洵等整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出城禁令”条等。

^② 参见俞蛟《梦厂杂著》(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年版)、宣鼎《夜雨秋灯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等。另外,明清法律中对官僚文人士涉娼条文规定甚严,而实际上很少有因涉娼涉妓受处罚的记载。陈圆圆、柳如是、赛金花等为一时名妓,其先后成为高官、名士的侧室,对吴三桂、钱谦益、洪钧仕途与声名并无损害,说明中国传统社会对娼妓存在的宽容。

的社会现象,下令“禁买良为娼”,拯救了不少良家妇女,结果“都下称快”。^① 尽管还不太明确清代前期内外城妓女活动的细节,但相关文献中仍然能见到一些蛛丝马迹。^②

在讨论清代北京的妓女、妓院的具体状况与空间分布问题时,“旗汉分住”这个制度性规定不能忽略。顺治初年,为拱卫皇室、稳固政权,在北京实施了“旗汉分住”政策,皇帝下令将普通汉民以及八旗以外的官僚士绅等逐出内城,由满族、蒙古、汉军八旗的士兵及其家属分区而住^③,包括妓院、戏院在内的娱乐设施同时被逐出内城。清政府除禁止在内城开设娱乐设施外,甚至禁止开设营业性旅店。乾隆二十一年(1756),负责首都警备、治安的步兵统领衙门在给皇帝的报告中,以“城内开设店座,宵小匪徒易于藏匿”为理由,禁止在内城开设旅店,除治开店人违反之罪,还连带严惩失察步军校等官。^④ 在200多年中,包括内城的非汉族居住、禁止娱乐设施等在内的规定、成例在顺天府、都察院五城兵马司、步兵统领衙门的复合治安体制管理下,究竟执行到何种程度,其实有不少疑点。事实上,娼妓在内城并没有绝迹,康熙二十四(1685)年十一月,负责北京城市事务的五城御史吴震方发布“严禁查拿牌”中就有“包养旗娼”禁条。康熙二十五年三月,吴震方又发布“驱逐娼妓”命令,称“为驱逐娼妓以清地方事,照得娼妓所在,最为藏奸之藪,抑且败坏风俗。至于窝隐旗娼,新例甚严……本城虽向无巢窝妓馆,但如前案小雨儿、郑王氏等时有发觉,恐地方容情留止亦未可定”,要求东城辖区内“各坊总甲将旗娼、客娼、土娼限半月内尽行驱逐。每甲取具并无存留娼妓甘结送院”。^⑤ 当时内城虽无妓院名目,但有旗娼、客娼、土娼违反禁令,私下容留嫖客之实。治安管理机构针对这类现象,处理的方向不在于禁绝娼妓,而是将其逐出内城。

被逐出内城的妓院与妓女等究竟移至何处,处于何种状态?清初的状况不得而知,民国时期的王书奴推测“清初娼妓聚居地方,大约外城内之东西,及外城外之南”^⑥,地点等信息不甚明了,但其范围大致在外城可以确定。其他文献中可以追寻到一部分妓院以及娼妓活动的踪迹。乾隆十八年,理应居住内城的现职满洲官员、兵丁竟然有400余家移居外城,其后甚至出现“京城八旗满、蒙、汉军兵丁内……或称移住城外居住房租价贱……或在前三门外歌唱曲戏地方附近居住,任意花费银钱,流连取乐,或搬在污秽地方居住,贪恋娼妓,妄行无忌……此皆不肖旗人,只顾在城外居住,显系妄费游荡。在闹市地方听戏曲,与娼妓耍闹,以为近便任意恣行”的现象,乾隆皇帝对旗人移居外城游乐区域,流连戏院和妓院,浪费钱财的现象极为震怒,谕旨中严词禁止,强调加强旗人管理^⑦,由此可见旗人移住前三门南的外城,主要集中在听戏、嫖娼等便利的闹市区,而妓院与妓女活动的区域也应在距城门不远的闹市。

《燕京杂记》作者在观察乾嘉时期北京风俗时,注意到流行男性同性性行为的风气,所谓“京师娼妓虽多……豪商富官,多蛊惑于优童,鲜有暇及者”,“京官挟优挟妓,例所不许,然挟优尚可通融,而挟妓则人不齿之”,京官受王朝律条的限制和社会压力,将游乐的对象转至相对安全的男优,即达官富贾较少涉足为数众多的妓寮,而迷恋优童即姿色姣好的男优成为风尚。“至金鱼池、青草

① 谈迁《北游录》,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384页。

② “纪邮”系谈迁《北游录》的重要部分,记录其清初在北京及周边地区的游历和交际,涉及社交的欢乐场所等。

③ 所谓“凡蒙古、汉人输诚先服者,亦各编为八旗,列在亲信。迨定鼎燕京,统一四海,……定两翼之位,列八旗之方,拱卫皇居,星罗棋布”(《钦定八旗通志》第1卷,“旗分志”),参见熊远报《18世纪における北京の都市景観と住民の生活世界:康熙六旬〈万寿盛典图〉を中心に》,《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64册,2013年12月,第205—270页;刘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7—28页。

④ 《金吾事例章程》第3卷,“京城内禁止开设店座”,咸丰元年刊本,藏于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库。

⑤ 吴震方《巡城条约》,康熙二十五年刊本,藏于日本内阁文库。

⑥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第262页。

⑦ 《钦定八旗通志》第30卷,“出城禁令”。

厂等处,连居比屋,当户倚门”等前门大街东边的妓院,“过而狎者,尤为下流无耻”,即普通人光顾的地方。“达官大贾及豪门公子挟优童以赴酒楼,一筵之费,动至数百金”,“优童自称其居曰下处,到下处者谓之打茶围”。^①一般京官往往在设置清雅的年轻男优“下处”交际休息,据曾任侍郎的何刚德亲身体验,称“入其中,皆有乐而忘返之意。像姑或工画,或知书,或谈时事,或熟掌故,各有一长,故学士文人皆乐与之游,不仅以顾曲为赏音也。然此皆闲曹年少时为之,若官跻卿贰……屏绝征逐,以避物议”。^②京城文士、官僚为之流连忘返、乐此不疲的戏曲演员主要居住在戏院、茶馆等娱乐设施集中的前门西边,即珠市口西街以北、大栅栏以南的地区。至晚乾隆年间,戏班和演艺人员已集中于以韩家潭为中心的这一片地区。乾隆末年“徽班”进京,居住地即为韩家潭,名优当时已与高官名流交际往返,魏长生同和珅的关系便是其中一例。^③据道光时期成书的《梦华琐簿》记载,“乐部各有总寓,俗称大下处,春台寓百顺胡同,三庆寓韩家潭,四喜寓陕西巷,和春寓李铁拐斜街,嵩祝寓石头胡同,诸伶聚处其中”,其中的“生、旦”角色还别立“下处”。^④魏长生上京时住在稍南的西珠市,后来的演员“尽在樱桃斜街、胭脂胡同、玉皇庙、韩家潭、石头胡同、猪毛胡同、李铁拐斜街、李纱帽胡同、陕西巷、北(百)顺胡同、王广福斜街”这一带热闹非凡,“每当华月照天,银箏拥夜,家有愁春,巷无闲火,门外青骢鸣咽,正城头画角将阑矣。尝有倦客侵晨经过此地,但闻莺千燕万,……是亦销魂之桥,迷香之洞耶”。^⑤清代优伶为男性,很多演员演戏之外,也成为上流社会的社交媒介和性玩物,所谓“像姑”即女性角色扮演者,他们的居所也与低级妓院相同,被称为“下处”,成为男性社交与淫乐的舞台。因此可以说至迟在乾隆以后,八大胡同地区已成为上流社会乐此不疲的色情游乐场所,只不过因律条的限制,达官富贾游乐的主要对象不是娼妓,而是男优。更多的商贾或一般居住者、流动人口,以及乾隆皇帝提到的八旗兵丁等则不在此列,大多数人的性取向应该在正常范围。一旦限制上层的律条随清王朝崩溃而瓦解时,北洋政府首脑也会把八大胡同的妓院作为待客之地。清初李渔在韩家潭建芥子园时,周边是否已有妓女活动不得而知,同治时翰林院庶吉士沈锡晋居住芥子园时,在大门书一联“老骥伏枥,流莺比邻”^⑥,已见妓女十分活跃。我们无法判断清初八大胡同区域是否已经存在众多的妓院与妓女,但至少可以推测,因娱乐业的相乘效果,到清代中期,妓院逐步集中于此地,与戏班、男娼的“下处”杂居。另外,道光时陈森的小说《品花宝鉴》将当时北京男女色情业与娼优、妓女的活动情况描写得相当仔细,主要舞台就前门大街的西边一带,该书“虽为章回说部,影射当年时局甚悉。凡书中人物皆暗有所指”,部分被当时人视为实录。^⑦

清末北京引入市政警察体系,制订了乐户、娼妓的管理规则和制度,将妓院和娼妓纳入市政的正式管理体系。经过必要的许可程序和身体检查以及按规定缴纳税费后,妓女和妓院可以正常营

① (阙名)《燕京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27—129页;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39页。

② 何刚德《春明梦录》,第139—140页。

③ “魏长生和珅有断袖之宠。”华胥大夫《金台残泪记》第3卷,张次溪编纂《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中国戏剧出版社1988年版,第251页。

④ 参见张次溪编纂《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351—352页。

⑤ 华胥大夫《金台残泪记》第3卷,张次溪编纂《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247页。

⑥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96页。

⑦ 陈森《品花宝鉴》(又名《燕京评花录》,漓江出版社1994年版)对19世纪中期以前北京的妓院、妓女与社会上层、文人、官僚等游乐的群像作了细致的描写。作者陈森是长期旅居北京的南方人,小说的主要舞台在外城,涉及不少妓院与妓女的场景。可见19世纪中叶以前,外城的妓院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参见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第75页《清稗类钞选著述鉴赏》,书目文献出版社1984年版,第34页。

业在行政层面认可了非社会身份与等级制下的“公娼”制度。在妓院的设置方面,巡警厅圈定范围,“准顶开不准添开”,即经营权和所有权可以转移,但不能增加妓院数量,妓院的房屋结构、形制、装饰、营业时间等必须遵守相关规定。^①指定地段并非警察的随意而为,主要依据此地长期以来经营的行业与商业传统。清末警察制定的规则和制度被民国以来的市政继承、发展和细化,相关的妓女、妓院管理也进一步制度化。清代笔记小说多称八大胡同妓院兴盛于咸同之际^②,但正如前文所述,作为色情娱乐业集中的这一特殊区域受“旗汉分住”政策的影响应始于清代前期,因道光之后的内外战争、政治经济变革要素,出现政权社会控制力减弱与制度约束力的衰解,律条对社会上层的作用日益形式化,素受抑制的妓院与卖淫业得以逐渐扩充生存空间而呈繁荣局面。

二、清末和民国时期北京的妓院与妓女

那么,清末、民国时期北京的妓院与妓女的实际状况又如何呢?

有关北京公娼的统计主要出现在民国以后,统计数据成为了解当时北京妓女、妓院面貌的基础。表1综合美国社会学家西德尼·D.甘博(Sidney David Gamble)20世纪10年代末与麦倩曾20世纪20年代末的调查,以及1941年警察局娼妓管理事务所的资料与1950年《北京市处理妓女工作总结》的数据而制成。

表1 民国时期北京公娼数量统计

时间(年)	妓院数(家)	妓女数(人)	备注
1906	373		管理乐户规则规定妓院的最高限额为373家
1912	353	2996	
1913	366	3184	
1914	357	3330	
1915	388	3490	
1916	391	3500	
1917	406	3887	
1919	377	3130	
1929	332	2752	
1941	263	2597	
1949	224	1288	

资料来源: Sidney D.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mpant, 1921), chap. 10; 麦倩曾《北平娼妓调查》,《社会学界》第5卷,1931年6月(转引李文海等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482—522页); 安藤更生《北京案内记》,第310—311页; 北京市档案馆《北平解放》,中国档案出版社2009年版,第770—782页。

从表1的数据看来,清末北京市政当局设定了妓院不超过373家的数量上限,具体按一等78家、二等100家、三等172家、四等23家设限。虽对妓女人数无明确限制,但每一份经营执照只能供10人使用,超过1名的妓院按1张新执照(10人份)缴纳相关费用,实际上抑制了每家妓院的规

① 田涛等整理《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条例》,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年版。

② 参见王书奴《中国娼妓史》,第6章。

模。1946 年恢复行使市政管理的北平政府对妓院数量也作了相应规定: 一等 80 户、二等 60 户、三等 200 户、四等 40 户, 共 380 户^①, 规定数量与清末基本相同。在 20 世纪最初的 20 年, 注册妓女和妓院有上升趋势, 动荡的北洋政府时期增加尤为明显。国民党北伐后迁都南京, 北京的妓院数量下降, 呈减少趋势。1937 年日军占领北京后, 存在妓院废业、妓女逃离的现象^②, 不久八大胡同的青楼与妓女复旧, 妓院数量尤其一、二等妓院下降不少, 但妓女人数以及相关的登记、卫生管理制度并无太大变化。(详见表 2)

表 2 1941 年北京妓院、妓女数量与所在地关系

妓院类型	清吟小班(一等)	茶室(二等)	下处(三等)	小下处(四等)	共计
乐户(户)	27	36	166	34	263
妓女(人)	330	370	1567	330	2597
妓院等级与所在地关系	韩家潭: 星辉阁、春艳院、满春院、明花院、留春院、环翠阁、美仙院; 百顺胡同: 蔚花馆、美凤院、群芳、鑫雅阁、凤鸣院、明凤院、兰湘、鑫凤院; 石头胡同: 三福、莲湘、桂香班、云和、文华、天宝、久椿院、贵莲、云兰阁、金美园、四海	石头胡同 14 王广福斜街 10 小李纱帽胡同 2 朱茅胡同 8 清风巷 1 朱家胡同 1			

资料来源: 安藤更生《北京案内记》, 第 306—320 页。

从表 1、表 2 可知, 20 世纪的前半期, 无论等级, 每一妓院注册妓女平均在 10 人左右。到 1949 年, 北京妓女已不足 1917 年的 1/3, 不到 1929 年的一半, 只是 1941 年的一半。减少的背景相当复杂, 中央政府的南迁是重要原因, 1949 年的骤减当然有内战与北平解放的因素, 但与前此市政当局的干预也有关系。1947 年 11 月, 在回答财政局询问“本市妓女限制名额及停办登记”理由时, 北平市警察局解释“查本市妓女为数甚伙, 性病传染与日俱增”, 如按先进国家成例与据警察学标准计算妓女与流动人口的合适比例, 北京妓女应限制在 1200 人以内。不过, 警察局仍然依据实际情况, 暂定本市妓女最高名额为 2000 人, 并对妓女登记执业和妓院营业执照的许可课以严格的身体条件。^③ 此后警察当局公布妓女的登记办法, 强调新申请入行的妓女审批除了身体等条件符合规范外, 必须在 2000 人的名额限制内处理。^④ 当然, 前面已经指出上述官方统计数据并非完全确实, 每家妓院的实际操业人数很有可能比登记的要多。^⑤

① 参见田涛等整理《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条例》, 光绪三十二年“管理乐户规则”;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管理乐户规则》(1946 年), 《北平市警察局关于拟定管理乐户及妓女规则草案的呈》, 北京市档案馆藏, 北平市警察局档案, J181/016/03126。

② 参见马芷庠《北平旅行指南》, 第 5—6 页; 《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近代中国娼妓史料》,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330—398 页。

③ 《北平市警察局关于限制北平市妓女名额的公函》, 北京市档案馆藏, 北平市警察局档案, J181/016/01412。

④ 《北平市警察局关于政府管理电料商业行规则、查禁营业性舞厅、妓女招待等营业执照费等项, 发妓女检验证等训令》(1946 年 10 月), 北京市档案馆藏, 北平市警察外城分局档案, J184/002/32036。

⑤ 1949 年 8 月, 共产党政权对北京的妓院、妓女问题做了比较详细的调查, 一个一等妓院的伙计在回答调查时称“解放前每个妓院的妓女都在十几个人”也可以证实。参见《北平市第九区妓女调查总结报告》, 《北京市第九区政府关于房屋问题报告及工作制度》, 北京市档案馆藏, 北京市前门区委员会档案, 038/002/00001。

由此可见,市政当局相对严格的管理与限制对北京市登记的公娼和妓院数量有不小的影响。财政局所关心的是税收,因注册妓女与妓院按等级每月交纳一定的费用方可执业,限制妓女数量意味着减少财政收入和部门利益。表3虽缺乏20世纪20—40年代的相关资料,但《北京案内记》所载妓院和妓女的执照登记费用以及定期营业费用与此前相比并无太大变化。^①可以看出妓女、妓院所缴纳的税费对于当时薄弱的市财政仍具有重要的意义。

妓院与嫖客之间,因不同标准和喜好,对妓女各有品评,有所谓“花魁”或“头牌”之名,这实际上延续了清代的业内惯例。1940年春天,好事者对北京妓女的才艺品貌进行“花国佳人”投票,当地小报4月11日报道了从2500余名妓女中评选的24名佳人,名次、艺名、所属妓院都被公之于

表3 民国初年政府来自妓女、妓院的财政收入

单位: 银元

时间(年)	来自妓女	来自妓院	合计	备注
1912	64190	41642	105832	
1913	82739	51715	133454	
1914	84832	51060	135892	
1915	89212	54250	143462	
1916	87938	54465	142403	
1917	45750	42084	87834	本年因张勋复辟事件只收到9个月税费

资料来源: Sidney D.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Appendices VII, P480.

众。^②北京妓女、妓院的所谓等级自有妓女的品貌、才艺等条件以及妓院设施、服务诸因素的影响,也有市政当局为了便于管理,设定等次的因素。光绪三十二年八月,由巡警部批准、外城巡警总厅制定的《管理娼妓规则》中,已经将妓院分为四等: 清吟小班(一等)、茶室(二等)、下处(三等)、小下处(四等)。在《管理乐户规则》中,对各等妓院的总数作了前述的限定。^③北京这四个等级的妓女、妓院,自清末实施市政管理以来,按规定交纳营业税费等,违反条例和规则,其处罚也按妓女、妓院等级交纳不同的罚款。妓女的等级不同,不仅所交税金有差异,而且每月例行的身体检查费用也不一样,除四等免费外,其余各等身体检查费用以一等为最高。民国时期,一、二等妓院的每一营业执照允许10人营业,执照费一等100元、二等50元、三等30元、四等免费。妓院每月的营业税不是以营业额为基准,而是以固定方式征收,一等32元、二等18元、三等10元、四等5元^④。从市政的财政收入面看,一、二等妓院重要性更高。由《北京案内记》所引警察当局的数据可知,一、二等妓院与妓女分别占总数的24%与27%,三等妓院与妓女分别占总数的63%与60%,由于缺乏各等妓院与妓女营业额数据,无法判断卖淫业经营的实际状况,但麦倩曾《北平娼妓调查》和安藤更生《北京案内记》所载的妓女各等级服务收费以及不同类型服务的收费标准,可以看出中下等妓女与妓院是北京卖淫业的主力,也可见嫖客市场的中心在中低端客户。

① 安藤更生《北京案内记》,第313页。

② 安藤更生《北京案内记》,第320—321页。

③ 田涛等整理《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规》,光绪三十二年“管理乐户规则”。

④ 麦倩曾《北平娼妓调查》,《社会学界》第5卷,1931年6月。麦倩曾调查的20世纪20年代末的规定与甘博调查的20世纪10年代末的金额有区别,20年代末与此前十几年相比,增幅几近1/3。参见 Sidney D.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Appendices VIII: The Social Evil,” pp. 477—485。

麦倩曾根据 1929 年警察局娼妓执照事务所的数据,统计出当时北京共有 332 家妓院注册。一等妓院 45 家,其中韩家潭 12 家、百顺胡同 11 家、石头胡同 9 家、陕西巷 7 家、王广福斜街 3 家,八大胡同区域就有 42 家。二等妓院 60 家,其中石头胡同 13 家、朱茅胡同 12 家、王广福斜街 10 家、小李纱帽胡同 9 家、其他如燕家胡同等 14 家,八大胡同区域共 58 家。三等妓院 193 家,属八大胡同区域的蔡家胡同、王皮胡同、燕家胡同、博兴胡同等共 71 家。八大胡同地区在登记上无四等妓院,但一、二、三等妓院共 171 家,超过注册妓院总数的一半。由此可见,从传统城市的空间结构上,清末民国的妓院与公娼集中在八大胡同区域,而且妓院与妓女的一、二等几乎全部集中在这一区域。基于这一事实,1946 年重回北平的国民党市政当局明确对妓院设置地区进行限制,指定只能在外城警察分局的一、二、三、四、五以及东郊、西部分管范围,而且具体限定到胡同,新设妓院必须在指定地点。其中主要地区为外城警察二分局辖区的王皮、蔡家、朱茅、博兴、小李纱帽、石头、百顺等胡同及王广福斜街、留守卫、青风巷、庆云巷、庆福巷、火神庙夹道、陕西巷、韩家潭,即今所谓的八大胡同地区。^①

除了通过登记向行政机构交纳税费的“公娼”和注册营业的妓院外,北京在清末民国时期存在着众多“私娼”和“地下妓院”,这类“私娼”和“地下妓院”应是市政正式实施管理之前的传统形式。这类妓女散居内外城各处,虽非居无定所,但活动相对隐秘。对非注册的妓女人数无法计算,据甘博的推测为 7000 人左右。民国初年,一部分活动在东城,包括不少生活无着的满族女性。麦倩曾所调查的私娼人数与甘博的调查基本相同。这两份报告都指出,20 世纪 10—20 年代包括公娼与私妓在内,北京有妓女 1 万人左右,这在世界各大城市妓女人数中属较高的数字。^②

包括私娼在内的妓女活动主要在外城,但有清一代,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内城也常有妓女活动的踪迹^③,麦倩曾调查时期的内城妓女、妓院应主要出现在民国之后。^④另外,自第二次鸦片战争,特别是八国联军占领北京,欧美、日本各国在内城设置使馆、驻军之后,西方国家和日本、朝鲜的妓女也随之而来,她们主要活动在外国驻军与使馆区周边。晚清以后,八大胡同的嫖客已不限于中国人,也包括一些外国人。^⑤

三、特殊的都城空间

北京内城与外城之间的城墙约长 7 公里,如图 1 显示,八大胡同中心区域大体上处于这一长度的中段,东北方向与前门直线相距不足 2 公里,距大栅栏仅数百米,离崇文门约 3 公里;东与正阳门大街,东南与天桥地区,西北与琉璃厂等地毗邻;西北距宣武门约 2 公里。八大胡同地处闹市,内部和周边有各种商业设施与众多民居,妓院与民居和商业设施犬牙交错、紧密相连。通常情况下,凡是一定规模的城市,在其规划设计或自然形成之际,与“死”、“神”相关的主要设施,以及类似军营、传染病院、监狱等特殊设施均同居住区保持一定距离。作为卖淫场所的妓院因对家庭秩序和社会

①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管理乐户规则》,《北平市警察局关于拟定管理乐户及妓女规则草案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北平市警察局档案, J181/016/03126。

② 参见 Sidney D.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chap. 10; 麦倩曾《北平娼妓调查》,《社会学界》1931 年第 5 卷。

③ 崇彝指出,内城好餐馆不多,但西城的同和居(西四牌楼附近)、万福楼(西华门外丁字街路南)因“距口袋诸巷(砖塔胡同)妓院近,故终日车马盈门”。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第 7 页。《京都日报》宣统元年 5 月 4 日“暗娼宜抄”条称“西单牌楼安福胡同中间有处暗娼,听说掌柜的是个旗人,专引诱那溜儿的年青妇女上他那儿借地方卖奸,该管地面许不知道吧?”

④ 明代并无内外城居住族群区分和相关娱乐禁令,有一部分妓女、妓院在砖塔胡同—粉子胡同一带。

⑤ 北京市档案馆中有一些外国人在八大胡同涉案资料。

风俗具有强烈的冲击性和影响力,自应与日常生活世界有一定的空间隔离。^①但清代八大胡同的妓院却并没有与闹市和居民区隔离。

清代北京居民的日常生活空间受传统城市结构的制约,主要时间被围在高大城墙的62平方公里空间中,“宵禁”是一种常态,城墙不可逾越,翻墙将受严厉惩处^②,内城与外城之间亦如此。清代由正阳、宣武、崇文三个城门连接内外城,三个城门与北京其他城门同样,早晚依规定按时启闭,除紧急军务,大臣早朝日,皇帝、皇后参与重要祭祀、出巡,以及朝廷要务等特殊情况例外启闭,在步兵统领管辖下,士兵严格盘查,一般官吏、居民通常情况下均不能违时通过,朝廷对八旗官兵、朝廷官员的城外留宿和居住城外还有严格禁令。当时的居民出行,特别是在外城游乐者对城门启闭这一因素十分敏感。^③民国时期,城门管理虽无清朝严格,但各城门依然在军警守卫下,早晚按时启闭,居民只能按规定出入。清代北京城区域功能和特性区分明显。就内外城而言,处于政权中枢的满人为了自身的政治利益,将普通汉人全部逐出内城,包括朝廷大臣等高级官员在内的汉人只能居住外城。内城与外城之间,以明代增筑北京城时原有的城墙和护城河相隔。内城的主要职能在政治与军事方面,八旗按区住、守,拱卫皇室。外城为内城以及首都全体提供日常性生活服务,主要机能表现在居住、容纳外来流动人口等经济、商业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如煤市胡同、米市胡同、草场胡同、鲜鱼口、菜市口等地名显示的一样,各个区域的社会经济功能均有偏重。^④

在弄清上述基本情况后,再来看八大胡同在首都城市空间结构上的多种含义。

在空间区位上,下面几个要素非常重要。前门距天安门约1公里,清朝和北洋政府时期中央政府的主要机构位于此间,这里作为中国的行政中心,是政治运行与各种权力幕后交易的主要舞台。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正阳门内东侧开始被迫辟为外国驻军和使馆区,紫禁城与中央行政机构周边增加了列强这一政治因素。八大胡同的东北、东边的大栅栏和正阳门大街东西两侧是北京最为繁华的商业区,包括粮食、燃料、生鲜食品、衣料、鞋帽、百货、珠宝,以及典当、钱庄等在内的商业、金融服务设施林立,既面向北京内外城居民,也瞄准南来北往的商贩和行旅,每天流转着大量的金钱,吞吐无数商品。西北的琉璃厂一带则集中了中国最大的书店和古董商店,是全国书籍、文具等文化商品的集散地。

“旗汉分住”政策对社会经济产生了一系列影响,作为这一政策的结果,各种娱乐设施集中在外城中轴线两侧,尤其是与政治中枢相距不远的正阳门至天桥一带(见图3)。同样因政策的限制与经营连续性的影响、娱乐消费以及空间移动面的便利,这一带集中了大量容纳外地行旅和流动人口的旅馆、饭店(见图4)。

而且各地方在北京的联络办事处兼旅馆——数百个规模不等的地方会馆聚集在宣武门外大街东至崇文门大街,前三门以南、珠市口大街以北的这片地区,宣武门西侧至前门以南,西珠市口大街

① 日本江户时代的吉原是一个典型。德川幕府在江户正式建设江户城,即设立了四周以人工深河相围,只留一门与外界相通的妓院特区吉原(旧吉原在今东京的日本桥附近,新吉原在今东京的浅草附近),是只有一条陆路通道与外部连接的“孤岛”。

② 参见《钦定兵部处分则例·八旗》第26卷,“失察越城”条。

③ 对官员、旗员兵丁的规定,参见道光《钦定兵部处分则例·八旗》第16卷,“官员城外过宿”、“旗员兵丁居住城外”条。有关居民的空间移动和对城门启闭时间的敏感,可参见陈森《品花宝鉴》。

④ 参见笔者的相关研究,《清代民国时期における北京の水売買業と“水道路”》(东京,《社会経済史学》第66卷第2号,2000年)、《十八・二十世纪における北京の生活給水と都市の外来労働者》(都市史研究会编《年報 都市史研究12・伝統都市の分節構造》,東京,山川出版社2004年版)、《胡同と排泄物処理システム》(〔日〕吉田伸之、伊藤毅编《伝統都市》第4卷,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0年版)、《北京の歙県会館——明清時代徽州商人の北方拠点を中心に》(都市史研究会编《年報 都市史研究19・伝統都市論》,東京,山川出版社201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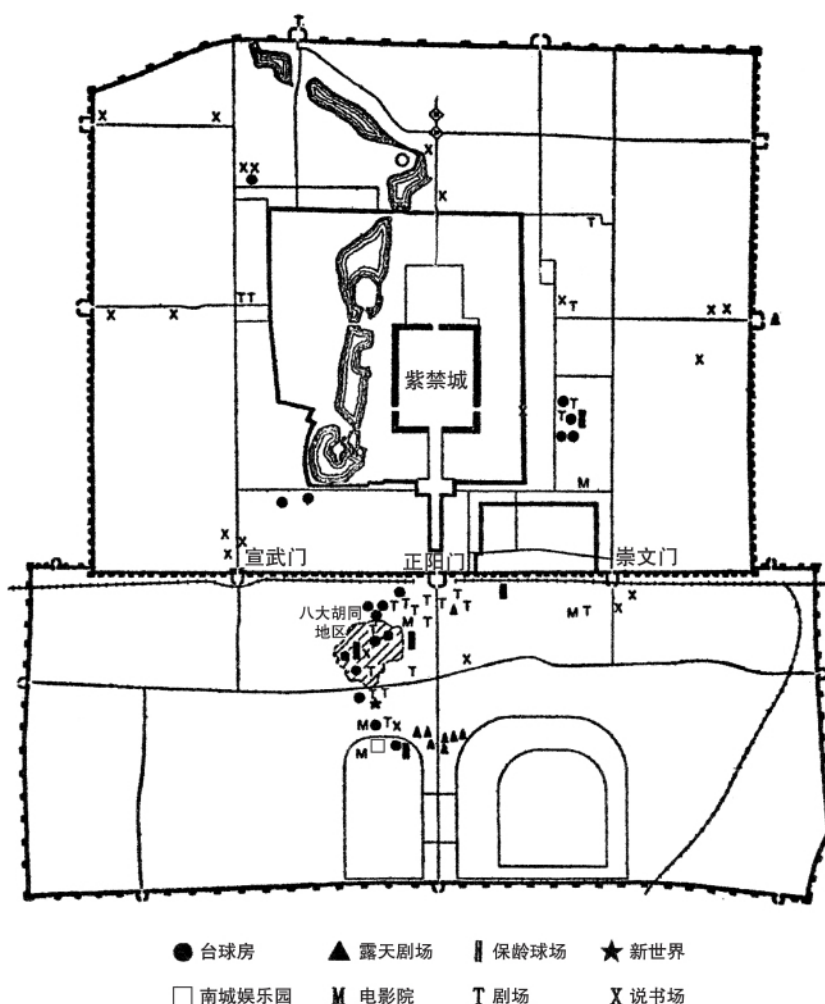


图3 民国时期北京娱乐业的空间分布图

资料来源: Sidney D.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225; 另可参见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第232页。

以北地区尤为集中。^①

甘博曾对民初北京社会作了比较详尽的调查,其中部分调查所得资料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我们利用的如娱乐行业、饭店旅馆等空间分布图(见图3、图4)是甘博基于当时状况绘制的。其调查离清朝灭亡不远,相关行业的细节有不少变化,如银行、近代制造业等一部分为新社会情势下应运而生,但基本框架和布局与鸦片战争以来的北京无太大区别。^②

从上述地图及北京的外地会馆资料中,可以发现八大胡同区域在外城乃至整个北京城中的特殊区位关系大致为:与北京城内的主要区域距离很近,步行所需时间不多,具有交通便利的条件;周

① 参见侯仁之等编《北京宣南历史地图集》,学苑出版社2008年版。最近香港科技大学的苏基朗教授主持的民国时期相关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燕京思迁录:民国时期北京都市文化的历史地理信息研究”(Beijing in Transition: A Historical GIS Study of Urban Culture, 1912—1937)〕

② 可参见 Sidney D.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214; 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中国书店2010年版,第2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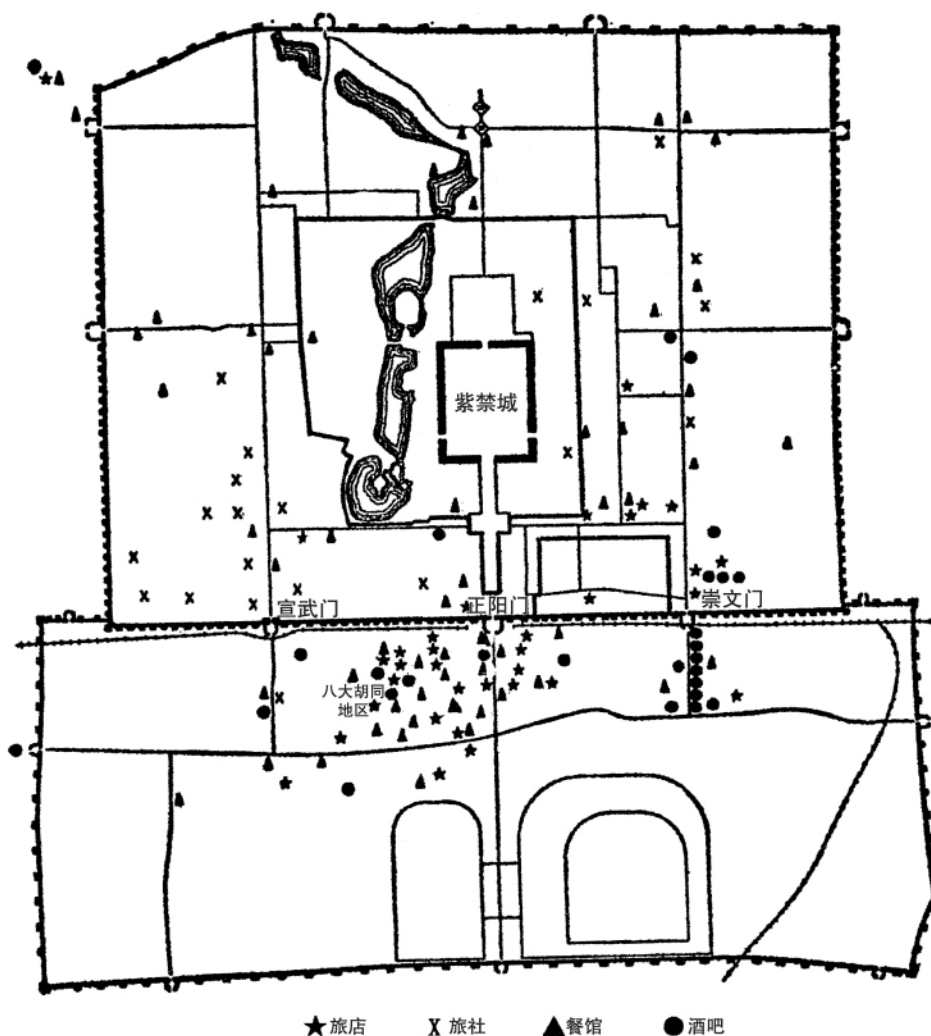


图 4 民国时期北京旅馆饭店分布图

资料来源: Sidney D.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231; 另可参见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第 240 页。

边集中了容纳流动人口的旅馆、饭店、会馆,以及商业与娱乐设施,是一个以华北乃至全国为市场的商业流通中心,不仅为北京居民提供各种日常生活必需品服务,而且面向南来北往的行商过旅,以及大批长期旅居外城的在京人员提供社会生活服务;还是清代以来以钱庄、票号、典当、银行为主要形式的华北地区金融中心;由于这一区域集中了全国各地的会馆,加上此地也是类似邸钞与京报等重要政治信息的采集、编辑与出版发行中心,所以也是一个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信息中心。这里的经济活动非常活跃,一部分业务不局限于北京一地,而带有大地域甚至全国性质。^① 这里是一个充满各种商业机会、政治机运的特殊区域。但能否抓住机会,重要之点在于能否建立各种有效的社会“关系”网络和整合各种有效的社会资源,而构建人际关系网络则需要多样的平台与媒介。

^① 有一些地方会馆成为当地商人在北方地域经营活动的中心据点。参见拙论《北京の歙県会馆——明清時代徽州商人の北方拠点を中心に》,都市史研究会编《年報 都市史研究 19・伝統都市論》。

在讨论八大胡同的空间关系时,还有一个必须重视的因素。甘博给我们提供了一份非常重要的人口学资料,而且还依据这些资料作了细致的分析,并整理为当时北京的人口密度分布图以及人口男女性别比例图。由这两个分布图可知,前门至宣武门和崇文门的外城一带,为北京人口密度最高地区,这里的性别差最大。北京城男多女少,男性原本在 62% 左右,而这一地区则在 1(女)比 3(男),即男性比例近 75%。^① 如果考虑居住者流动人口数量很大这一因素,实际的男女性别比则更为悬殊。旅居北京的流动人口与外来人口主要为成年男性,这些成年男性中,社会地位很高如曾国藩在翰林院庶吉士期间将妻子接来北京同居者属凤毛麟角^②,绝大多数为未婚或长期鳏居。大量成年男性高密度居住在远离家乡的围城之中,长期处在生理欲望被压抑与焦虑状况下,缺乏比较正常或隐秘的排解压力渠道。这种状态与潜在的需求并非唯一的理由,但无疑促进了性买卖与娱乐市场的成长。

四、结语

以上就清代和民国时期妓院与传统城市的空间相互关系,以八大胡同为中心作了探讨。晚清笔记和民国论著认为作为卖淫业集中区域的八大胡同兴于咸同之后。但因旗汉分住等政策导向,清朝娼妓、妓院主要集中在外城,很早就在地处商业、金融中心而流动人口众多的前三门区域发展起来了。八大胡同区域与主要的城门很近,与商业区、茶馆、饭馆、剧场相连,周边有很多会馆、饭店与旅馆,与流动人口毗邻而居,同顾客存在相互近水楼台的市场关系。同时因清初政策被逐出内城的娱乐业也在正阳门外寻找到立足之地,历经了 18 世纪的长期繁荣,进京的各地艺人、戏班纷纷进驻正阳门外大街的东西两侧,很多演员都居住在陕西巷、韩家潭、百顺胡同及周边,在天桥以北地区形成艺人、戏班杂居的状态,为受律条制约而偏好“相公”亦即男性性买卖的上流社会提供了场所。^③ 游艺、娱乐、餐饮、旅馆以及便利的购物、典质借贷设施交错、共集一地,形成了一个以消费为中心的相关行业连锁,各行业相辅相成的综合效果不仅扩大了不同目的顾客的多种消费行为,也推动了这一地区包括性买卖在内的娱乐行业的繁盛。

由以上的整理和说明,可以看出,八大胡同地区娼妓群集、妓院建筑在居住区域内鳞次栉比,绵绵相接的大街小巷灯红酒绿、莺歌燕舞的局面主要形成于清朝前期,其集中于外城是政治主导,即满汉分治、旗汉分居政策干预的结果。妓院和妓女集中在八大胡同区域是因为空间上的便利性、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促成下成长起来的,它与其他娱乐设施相辅相成,构成这一区域娱乐设施的要素之一。除了在空间结构上与其他行业密切关联这一特征外,妓院与卖淫业的集中区域的最大特征是地处繁华闹市,与住宅和一般商业设施杂居,尽管清末、民国市政当局对新设妓院场所限定空间范围^④,但卖淫这一特殊行业所在区域相当集中,与一般住宅和商业设施距离几乎为零,而且并无空间隔离措施。清末、民国时期北京市政条例当然也有“净化社会道德”、尽量减少性买卖合法化

① Sidney D.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chap. 5.

② 参见曾国藩的日记与家书,邓云生编校《曾国藩全集》,岳麓书社 1985 年版。

③ 艺人和戏班的行会会馆,各行业会馆主要在这一带。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下卷(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精忠庙”条称“庙祀岳忠武,康熙时建,有大学士刘统勋碑。……旁有喜神庙,伶人所祀也。有龚鼎孳、刘跃云二碑。”另外参见仁井田陞 20 世纪 40 年代的调查,(日)佐伯有一等编《仁井田陞博士辑北京工商ギルド資料集》1—6,东京,东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1975—1983 年版。有关与“相公”、包括当时的戏曲演员间的游乐与性交涉是陈森《品花宝鉴》的重要内容。

④ 《北平市政府令: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管理乐户规则》,《北平市警察局关于拟定管理乐户及妓女规则草案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北平市警察局档案, J181/016/03126。

对“公序良俗”冲击的考虑,对妓院招揽顾客的广告形式、深夜噪声等有具体规定,明文禁止可一览无余的长廊以及过度的灯彩等。在受到明治维新以来日本、19世纪后期英法诸国的相关城市风俗营业管理条例的影响,将妓院与妓女卖淫合法化的同时,严格检查妓女身体,控制疾病传播,与英法等国实施“公娼”制度与性病传染控制的经验、考量有关。

妓女这一边缘社会群体、妓院这一特殊服务设施只是北京各行业与社会阶层的一个方面,我们并不否认妓女、妓院具有作为城市“必要之恶”而存在的社会功能,但同时不能单纯将妓女与妓院理解为男性性压力的一种排泄设施或者西方学者意指的另一种城市“公共厕所”。其实,妓女与妓院还具有多样性的社会功能,妓院与茶馆、饭店、剧场一样,是建立、维系人际关系的重要社交场,是一个便于利用、操纵的接待场所。妓女是建立人际关系网络的重要工具、媒介,在重视有效社会资源与人际关系构建的中国社会扮演重要角色。否则就无法准确解释20世纪前期,所谓“两院一府”的众多名流、学者与八大胡同区域的密切关系。^①我们不否认八大胡同的娱乐消费中,有很多避他人耳目、单纯满足性欲的私密行动,但同时存在着大量的“招待性”、“集团性”的行为,而无论参与者是否直接有性交涉行为。从这一意义上说八大胡同地区在传统城市北京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与作用——世人熟知的“公共性”社交区域。在传统中国的文化语境下,作为“生产力”的另一种方式的社交,“生产”不同形式的“社会资源”^②,与这种社交相关的设施、舞台与形式、媒介都属于广义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个环节,对其“投资”或消费也应视为广义“交易成本”的一部分。因此,仅将妇女卖淫和男性买春视为一个道德问题,我们就难以理解古今中外无法根除妓女与妓院这种特殊的社会经济现象了。本文曾经指出进入20世纪后,八大胡同作为传统北京的一个“景点”已成为旅行指南津津乐道的内容,但这只是编著者与出版社的个人行为或营销策略,与日益全球化的20世纪后期,因区域间、国家间的激烈竞争,以及基于区域、国家的经济发展,将公开或隐藏的“性工作”上升为国家、地方政府的经济战略工具不可同日而语。^③

(作者熊远报,日本早稻田大学理工学术院社会文化领域教授,东京,169—8555)

(责任编辑:潘晓霞)

① 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争风吃醋抓伤八大胡同妓女的事件闹得满城风雨,曾引起舆论的强烈批评。在既无律例限制,也无道德约束的北洋政府时期,连总统也在此设宴交际,八大胡同很长时间成为政治上层“出将入相”的乐园,常常悠游其间的如北京大学教授吴虞等文化知识界人物一般情况下并没有受到社会以及舆论的道德谴责,也反映了社会对利用风月之地交际的宽容。

② 笔者曾以“联宗统谱”即血缘和拟制血缘关系的组织化、扩大化为例,探讨16世纪中期以来竞争加剧状态下“社会资源”的生产形式。参照《聯宗統譜と祖先史の再構成——明清時代、徽州地域の宗族の展開と拡大を中心として》(東京,《中国:社会と文化》第17号,2002年)。

③ 与妓院等合法化诉求同质,最近有发达国家与澳门等竞争,吸引各国游客、发展本国经济,探讨如何解除设置赌场的法律障碍,在国会成立议员专门委员会的现象。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No. 1 , 2016

The Establishment of Japanese Concessions in Treaty Ports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Valley in the Six Years after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1894—1895) Li Shaojun(4)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 in order to enjoy the same status and rights as the Western great powers , Japan was eager to establish exclusive concessions in some of the treaty ports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Valley. However , based on the suggestions of Zhang Zhidong and other officials , the Qing government responded to Japan by establishing foreign markets under Chinese sovereignty. At the same time , the government accepted Li Hongzhang' s proposal to use the Western powers to contain Japan. Japan and China negotiated for six years over the establishment of Japanese concessions in Suzhou , Hangzhou , Shashi , Hankou , Chongqing and Shanghai. From beginning to end , Japan aimed to strip away China' s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over Japanese concessions and implement extraterritoriality , while also trying to transfer the burdens of establishing the concessions to China. However , this was resisted by both the *Zongli Yamen*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that would have been affected by the concessions. In the end , Japan used its power to force the Qing government into submission. After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exclusive concessions in Suzhou and Hangzhou , Japan extended it to the other treaty ports. Japan , however , was worried about the responses of the Western great powers. Because Japan' s scheme to establish an exclusive concession in Shanghai conflicted with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plan to enlarge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 and moreover had no other advantages , Japan chose to abandon its plans in the end. Zhang Zhidong led the Qing government to resist the establishment of Japanese concessions for a time , but after he turned to a “policy of uniting with Japan ,” his attitude and conduct saw major changes.

The Eight Big Hutongs and the Composition of Beijing' s Spaces—Centered on Beijing' s Brothels during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Xiong Yuanbao(30)

Many prostitutes and brothels were concentrated in the Eight Big Hutongs , which were located in the bustling downtown area of Beijing and adjoined numerous commercial and entertainment facilities. During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 this area therefore had a special symbolic meaning in the composition of Beijing' s spaces. This composition of space formed graduall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Qing dynasty , owing in part to the area' s high population density , unbalanced gender ratio , and large populations of itinerant people and outsiders. However , the main reasons were the influence of the early-Qing policies of “separating Bannermen and Han people” and removing entertainment facilities from the inner city. The area' s composition was also related to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the fact that , in reality , the outer part of the city became the area where the entire capital received daily social services. During the New Policies of the late Qing , which were influenced by Japan and Europe , th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system adopted regulations such as issuing licenses to prostitutes and brothels , registering them , and requiring physical examinations. That meant the government officially admitted the existence of “licensed prostitution ,” but limited it to the area in which brothels already operated. Afterwards ,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of Beijing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carried on and expanded up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late Qing , and fixed the spatial location of the “red light district” in downtown Beijing.

A Study of the Demolition of the Walls of the Imperial Cit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1915—1930) Jia Changbao(45)

The Soviet Revolution: From Propaganda Slogans to a Program of Action—An Analysis Centered on the Armed Riots and Construction of State Power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Yu Huamin(69)

The rise of China' s Soviet movement had a causal historical relationship with both the rupture of relations between